

附件 4

黔南州纪委监委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贵州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黔党发〔2019〕29号）以及州委办州政府办关于印发《黔南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黔南委办字〔2020〕59号）的精神，根据《黔南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将黔南州纪委监委2020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概述

负责全州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贯彻落实党中央、中央纪委、省纪委和州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州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。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、执纪、问责职责。负责全州监察工作。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、调查、处置职责。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。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，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制定或者修改纪检监察法规制度，参与起草制定州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。负责

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，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。根据干部管理权限，负责全州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、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、政策研究、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；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州纪委州监委派驻机构、县（市）纪检监察机关、州管企业和州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；组织和指导全州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。完成省纪委省监委、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（二）2020 年的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

增强党员干部纪律、规矩意识，有效遏制违纪违法现象、“四风”问题，提高查办案件质量，深入推进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建设，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，坚定不移惩治腐败，巩固发展压倒性态势。目前已达目标。

（三）2020 年财政经费下达及预算执行情况

1.财政经费下达情况：工资福利支出 3280.97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11.17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.61 万元，专项业务费 109 万元。

2.全年预算数 3486.97 元，全年执行数 4032.75 元，预算完成率 115.6%。

二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

1.数量指标：

(1) 保障在职职工工资福利、社保人数大于 185 人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取得的成绩：良好保障 201 人的工资福利待遇及各项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的缴纳。

(2) 保障退休职工统筹外养老金人数大于 28 人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取得的成绩：保障好退休职工 29 人的工资福利待遇。

(3) 组织召开州纪委会 1 次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取得的成绩：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州纪委第五次全会。

(4) 组织召开全州警示教育大会 1 次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(5) 开展日常警示教育工作，警示教育基地接待单位 ≥ 150 家。完成情况：未完成。未完成原因：因疫情影响，教育基地不对外开放。

(6) 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，培训次数 ≥ 10 次，培训人数 ≥ 2000 人次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取得的成绩：培训次数 ≥ 28 次，培训人数 ≥ 4752 人次，做到培训全覆盖，大幅度提升了办案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提高了职工素质。

(7) 有效遏制违纪违法现象、“四风”问题，巡察单位 ≥ 5 家，明查暗访 ≥ 1000 次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取得的成绩：巡察单位 ≥ 21 家，明查暗访 ≥ 1026 次。

(8) 回复选人用人廉洁自律意见 ≥ 1500 人次。完成情况：未完成。未完成原因：2020 年 2 月，根据中纪委关于规范纪检监察机关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的通知，严控受理范围，仅回复 885 人次。

(9) 认真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，坚决查处不担当、不作为、失职失责等问题。做好政治监督工作，督促出现问题的党组织、党员干部进行整改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(10) 扎实开展澄清正名工作，坚持为受到诬告的党员干部鼓劲撑腰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(11) 强化扶贫民生领域监督执纪问责，聚焦“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、民生领域侵害群众利益问题、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‘微腐败’问题、统计造假问题”四个方面，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整治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(12) 保障办案用车，办案用车数量=13 辆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(13) 派驻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，监督单位=77 家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(14) 完成省纪委省监委、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，按时保质完成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2.质量指标

(1) 营造干部清正、政府清廉、政治清明、社会清新的环境，指标值 $\geq 90\%$ 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(2) 全委工作完成情况优秀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3.时效指标

完成时间：2020 年度 12 月 31 日前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4.成本指标

工资福利支出 2778.71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533.58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.67 万元，专项业务经费 109 万元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（二）效益指标

1.经济效益：坚持有腐必反、有贪必肃,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。长期坚持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2.社会效益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，巩固发展压倒性态势。长期坚持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：人民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满意度 $\geq 90\%$ 。完成情况：已完成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明确资金使用方向，加强对基本支出的审核把关，特别是对日常公用经费、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的把控，厉行节约，让资金产生良好效益。

中共黔南州纪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



